

天津港保税区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总体目标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部署，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的战略目标。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，提速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，按照《工信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落实《天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相关要求，持续推进天津港保税区新型工业化进程，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；积极引导投资布局具身智能、智算超算、新型储能、商业航天、下一代移动通信等未来领域，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。结合保税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第二章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

第二条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。聚焦“两重”政策效能

加速释放，对符合“两重”等申报条件、涉及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先进制造业项目，全力协助争取政策应用。重点支持产业上下游带动性强、突破关键领域“卡脖子”技术、处于产业链核心环节项目，对争取或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，且符合保税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方向的给予相应比例金额支持。

第三条 支持补足产业短板项目。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核心战略任务，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鼓励先进制造业项目围绕重点产业链薄弱环节提供配套，实现延链补链强链。对新建成关键零部件、核心元器件、基础材料、专用设备配套产品生产能力，并完成配套供货验证的给予合同额30%支持，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配套项目与采购企业不得存在控股、同一实控人等关联关系。

第三章 提高先进制造业创新能力

第四条 激发产业创新策源动能。引导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实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，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要求，对新实施产业化建设且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的，按照其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年度研发费用给予支持。具体支持标准为：

（1）1000万元-2000万元（含）的按照30%；

(2) 2000万元-5000万元(含)的按照40%;

(3)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50%。

第四章 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

第五条 促进制造业高端化转型。扎实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关键任务，对先进制造业项目购置生产设备，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鼓励类的，按照设备及硬件工具实际采购支出给予支持。支持期限三年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 亿元。具体支持标准为：

(1) 1000 万元-2500 万元(含)的按照 10%;

(2) 2500 万元-5000 万元(含)的按照 15%;

(3) 5000 万元-1 亿元(含)的按照 20%;

(4) 1 亿元以上的，按照 30%给予支持。

第六条 加强制造业智能化应用。推动智能化生产等模式变革，支持企业在智能制造、智能网联汽车、智慧港口、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算力应用，使用智能算力或超级算力资源，用于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推理、数据标注、数据分析、工程设计等。按照算力服务合同额的 20%给予支持，同一企业每年度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，同一合同仅能申请一次。

第七条 推进制造业绿色化赋能。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引领，支持新建项目实施环境治理效果提升、资源循环利用建设，对标环保绩效 A 级、绩效引领标准实行源头规划、一体设计、系统建设，推动全过程绿色发展。自投产之日起 1 年内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绩效 A 级/绩效引领评定的，对该项目为实现源头达标，购置设备、软件及配套工具产生实际支出的 50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第八条 深化制造业数字化融合。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》和工信部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5 年版）》关于 8 个环节、40 个典型场景的规定，鼓励企业以场景为基本单元，结合数字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趋势，全面提升数字化水平。对采购用于工厂建设、产品研发、工艺设计、生产管理、安全管控、能碳管理、环保管理等典型场景的系统，达到 3 个及以上应用场景的，按系统采购实际支出 50%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五章 强化资源要素系统支撑

第九条 引导金融资源加大支持。鼓励企业利用银行贷款推动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，对用于采购与项目生产经营直接

相关的生产设备、检测设备、仓储物流设备等及配套软件系统的银行贷款，按照最高不超过 LPR（人民银行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的 50% 给予贴息支持。贴息期限三年，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、加息、罚息，以及贷款用途与规定不符的，不纳入贴息范围。

第十条 支持载体资源高效配置。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盘活闲置低效存量资产、高效利用产业载体。对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，按照最高不超过 2 元/平方米/天标准，给予实际租赁面积 80% 的租金支持。支持期限三年，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1 万平方米。

对租赁研发楼宇的，按照人均 25 平方米标准核定面积，单价标准、支持比例、支持期限参照厂房租赁标准执行。超出核定面积部分，不享受本政策支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支持原则。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，同时符合上述多个条款规定或保税区其他支持政策的（含获得上级部门资金支持中需保税区匹配资金的情形）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。

第十二条 法律责任。对违反承诺或通过弄虚作假骗取支

持资金的，应将所获支持资金予以退回，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发生安全生产事件、环境保护、社会稳定等相关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，将视情况暂缓、取消给予的支持。

第十三条 政策解释与实施期限。本政策由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投资促进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政策有效期内，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，从其规定。